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8）。由于工作人员编辑失误，现对公告中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郭刚科先生：1962年出生，专科，高级政工师。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2009.05—2014.08 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02 至今 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4.08 至今 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4.10 至今 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郭刚科先生未持有南风化工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更正后：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田澍丰先生，1971 年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13.01—2016.04 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6.04 至今 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2017.12 至今 任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03 至今 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田澍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是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常委。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进一步将加强信息披露的检查工作，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